

人大常委会会议
汇报材料

关于闽侯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闽侯县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深入基层,到一线去,大干 120 天,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对财政形成的冲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民生支出,推进全县经济稳定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6.31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23 亿元,总量均位居全省县(市)区第三位。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16.31 亿元(县本级 91.19 亿元,高新区 25.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6%,同比减收

10.45 亿元，减少 8.24%。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23 亿元（县本级 56.42 亿元，高新区 16.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8%，同比减收 6.84 亿元，减少 8.53%。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1 亿元；调入资金 12.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0 亿元；收入合计 115.83 亿元（县本级 95.72 亿元，高新区 20.1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9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6.60 亿元，增长 6.61%；上解上级支出 2.81 亿元；调出资金 0.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6 亿元；支出合计 112.47 亿元（县本级 92.62 亿元，高新区 20.04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3.36 亿元（县本级 3.10 亿元，高新区 0.26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3.36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基金收入 99.94 亿元（县本级 54.70 亿元，高新区 45.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9.4%，同比增收 16.65 亿元，增长 19.99%；上年结余收入 14.2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6 亿元；调入资金 0.1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 亿元；收入合计

119.63 亿元（县本级 63.9 亿元，高新区 55.73 亿元）。

全县基金支出 85.41 亿元，同比增支 24.44 亿元，增长 40.09%；上解上级支出 6 亿元；调出资金 12.14 亿元；支出合计 103.55 亿元（县本级 56.44 亿元，高新区 47.11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结转 16.08 亿元（县本级 7.46 亿元，高新区 8.62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保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64 亿元（县本级 14.64 亿元），比上年减少 7.92 亿元，减少 35.1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16 亿元（县本级 12.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8.04 亿元，减少 39.8%，收支减少的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上划市财政。上述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转 2.48 亿元，年末滚存结转 19.56 亿元（县本级 19.5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万元（县本级 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4%，比上年减少 90 万元，减少 7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减少 100%。上述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结转 30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106.29 亿元（县本级 87.9 亿元，高新区 18.39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6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7.18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28 亿元，对事业单位

资本性补助 10.23 亿元，对企业补助 4.59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90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04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76 亿元，其他支出 2.13 亿元。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19 年，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省厅核定债务限额控制债务规模，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2019 年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47 亿元（一般债务 24.87 亿元、专项债务 24.60 亿元）。2019 年，偿还债务 0.71 亿元，举借 9.13 亿元，2019 年末，全县债务余额 41.31 亿元（县本级 34.13 亿元，高新区 7.18 亿元），比上年 32.89 亿元增加 8.42 亿元，当年偿还 0.71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全县债务余额 41.31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 41.30 亿元，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结核病项目 0.01 亿元。

（二）2019 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券转贷资金 9.13 亿元（县本级 9.13 亿元），其中：1.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13 亿元，用于：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项目县级承担 1.66 亿元、闽侯二桥 0.42 亿元、乌龙江大道（上街段）堤防工程 0.45 亿元、安置房工程 0.94 亿元、竹岐新区三号路道路工程 0.28 亿元、麦浦河 0.38 亿元；2. 专项债券 5 亿元，用于：县

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土地储备项目（其中甘蔗安置地收储项目 0.7 亿元、上街镇旗山湖项目 1.8 亿元、南通镇二期安置房项目 0.39 亿元、青口安置房收储项目 2.11 亿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三）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根据财政部测算，闽侯县 2019 年一般债务率 11.7%、专项债务率 5.9%、综合债务率 6.24%等相关指标均低于预警线（100%），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三、全县本级(含高新区本级，不含乡镇)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 亿元；调入资金 12.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 亿元；收入合计 113.18 亿元（闽侯县本级 93.18 亿元，高新区本级 20 亿元）。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5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1.23 亿元；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2.8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71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2.04 亿元；调出资金 0.1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6 亿元；支出合计 112.63 亿元（闽侯县本级 92.89 亿元，高新区本级 19.74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113.18 亿元，支出合计 112.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0.55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0.55 亿元（闽侯县本级 0.29 亿元，高新区本级 0.2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9.9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 亿元；调入资金 0.13 亿元；收入总计 119.28 亿元（闽侯县本级 62.89 亿元，高新区本级 56.39 亿元）。

全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77.4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14 亿元；调出资金 12.13 亿元；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6 亿元；合计支出 105.76 亿元（闽侯县本级 57.97 亿元，高新区本级 47.79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119.28 亿元，支出合计 105.7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3.52 亿元（闽侯县本级 4.92 亿元，高新区本级 8.6 亿元）。

（三）全县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2019 年，县财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全县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69.65 亿元（闽侯县本级 54.86 亿元，高新区本级 14.29 亿元），占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31%（闽侯县本级 80.27%，高新区本级 80.45%）。

（1）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 37.60 亿元（闽侯县本级 29.67 亿元，高新区本级 7.93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19.3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7.7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67 亿元。

（2）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 32.05 亿元（闽侯县本级 25.18 亿元，高新区本级 6.87 亿元）。其中：科技支出 3.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6 亿元、农林水支出 5.3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8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8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支

出 0.29 亿元。

(四)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全县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6.51 亿元（闽侯县本级 15.03 亿元，高新区本级 1.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3 亿元，增长 8.76%。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 10.31 亿元（闽侯县本级 10.05 亿元，高新区本级 0.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9 亿元，增长 25.43%，主要项目为：返还性收入 3.6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0.19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0.49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08 亿元，可用于“三保”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2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54 亿元。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属于财力性补助，我县均已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一般预算平衡及指定的农村税费改革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支出。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0 亿元（闽侯县本级 4.98 亿元，高新区本级 1.22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0.14 亿元、国防 0.01 亿元、教育补助 0.08 亿元、科学技术 0.85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0.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0.23 亿元、医疗卫生补助 0.32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0.34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补助 0.52 亿元、农林水补助 0.79 亿元、交通运输 0.11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主要是对企业补助）0.8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0.48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3 亿元、住房保

障 0.09 亿元、其他补助 0.06 亿元。上述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19 年我县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5.81 亿元。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35 亿元(闽侯县本级 0.34 亿元，高新区本级 0.01 亿元)，主要项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0.11 亿元，城乡社区专项 0.14 亿元，农林水专项 0.01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0.09 亿元。2019 年我县已按规定用途下达基金专项补助 0.34 亿元。

(五) 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 21.23 亿元(闽侯县本级 20.17 亿元，高新区本级 1.06 亿元)，其中：体制基数 2.03 亿元，财政增超收分成 3.04 亿元，补助支出 16.16 亿元。

2019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对乡镇补助支出 10.14 亿元(闽侯县本级 10.14 亿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02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0.03 亿元。

(六) 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2.81 亿元(闽侯县本级 2.68 亿元，高新区本级 0.13 亿元)，其中：闽侯县本级上解 2.68 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支出 0.66 亿元，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专项上解 0.06 亿元，江河下游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上解 0.03 亿元，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资金专项上解 0.35 亿元，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部分上解 0.17 亿元，上缴就业调剂金 0.01 亿

元，中央统筹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 0.16 亿元，精准扶贫资金上解 0.16 亿元，上解 2019 年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资金 0.02 亿元，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 0.15 亿元，2019 年省以下检察院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清算上解 0.02 亿元，津补贴调节基金上解 0.09 亿元，闽侯县、鼓楼区软件园上解 0.32 亿元，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亏损负担资金结算 0.21 亿元，扣缴福州至厦门铁路客运专线（福州段）应缴土地报批费用 0.27 亿元。高新区本级上解 0.13 亿元，主要是：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 0.04 亿元，扣缴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小学 2019 年办学经费 0.09 亿元。

政府性基金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6 亿元（闽侯县本级 6 亿元），支出项目为 2018 年县资规局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以内安排预备费 1.85 亿元，2019 年动用预备费 1.85 亿元（闽侯县本级 1.5 亿元，高新区上解 0.35 亿元），其中县本级 1.5 亿元，主要是：县本级用于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旗山湖工程 0.8 亿元，安平浦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0.7 亿元；高新区本级 0.35 亿元，主要用于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0.3 亿元，闽江师专二期马保中小学项目 10 月工程进度款 0.02 亿元，中国人民银行闽侯县支行奖补资金 0.03 亿元。

（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2019 年县本级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4.72 亿元，加上 2018 年收回结转使用 11.29 亿元，合计 16.01 亿元（闽侯县本级 16.01 亿元）。2019 年已统筹使用 12.39 亿元（闽

侯县本级 12.39 亿元), 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4.86 亿元, 教育支出 3.53 亿元, 农林水支出 1.71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0.4 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1 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 0.38 亿元。

(九) 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上年末县本级项目资金结转 1.19 亿元 (闽侯县本级 0.21 亿元, 高新区本级 0.98 亿元), 2019 年已全部使用, 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 0.1 亿元, 教育支出 0.38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0.17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2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0.02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0.08 亿元, 农林水支出 0.05 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3 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6 亿元, 金融支出 0.01 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9 亿元, 其他支出 0.06 亿元。

上年末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12.64 亿元 (闽侯县本级 12.64 亿元), 2019 年由县财政收回 4.72 亿元, 已使用 6.99 亿元, 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1.48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1.36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1.31 亿元, 农林水支出 0.75 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7 亿元。

(十)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 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 (境) 经费支出 16.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37.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 支出 79.46 万元, 合计 1433.31 万元 (闽侯县本级 1406.37 万元, 高新区本级 26.98 万元), 同比减少 326 万元 (县本级 302.62 万元, 高新区本级 23.38 万元), 减少 29.44%

(闽侯县本级-17.71%，高新区本级-46.4%)，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上述数据来源于2018年、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四、2019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闽侯县本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更好的为创建新闻侯提供财力保障。

(一) 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坚持把不折不扣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2019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第一时间抓好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减免、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有关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3亿元，确保政策真落地，企业真受益。

二是持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始终把扶持产业作为落实赶超的重要支撑。投入3.28亿元，完善福州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尾园区、白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对年度技改投资额达5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上限由0.08亿元提升至0.1亿元。继续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政策，科技研发分段补助0.09亿元。

（二）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不懈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防控债务风险。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提升为“三大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组织开展全口径债务监测清查工作，摸底排查各单位债务底数，建立政府性债务月报制度，推进债务风险监管常态化。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根据财政部通报结果，我县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指标均低于警戒线，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闽侯县乡村振兴2019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乡村振兴战略经费投入长效机制。投入乡村振兴资金6.2亿元，支持造福工程、建设幸福家园项目，加快实施防洪工程、农村安全饮水、水利水毁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和经济发展薄弱村，实施四绿工程、病虫害防治等林业生态环境治理。投入0.35亿元，对口支援宁夏隆德、陕西富平、漳州平和等扶贫协作县。

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投入2.33亿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垃圾分类不落地”试点工作，支持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乡公厕提升改造、闽江流域闽侯境内水环境治理等。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宜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打造

生态宜居的新农村。

（三）加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城市高品质建设。

2019 年全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民生保障得到切实强化。闽侯县本级民生支出县本级 54.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0.27%，完成 57 项省市县三级为民办实事项目。

一是投入教育资金 12.98 亿元，助力教育优先发展。安排 1.25 亿元用于扶贫助学、生均公用经费等惠生工程，保障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安排 9.52 亿元用于校舍安全建设项目，继续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薄弱校改造、“全面改薄”、扩容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已竣工县第二实验小学、青口大义幼儿园等 17 个项目，在建项目 14 个，新增各类学位 9318 个，有效缓解重点地区学位紧张问题，全县中小学校园面貌及城区教育布局进一步改观；支持开展合作办学，着力快速提升薄弱片区的教育质量，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是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7.12 亿元，推进医疗卫生发展。将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人均 510 元提高至 550 元，完善城乡基本医疗、城乡医疗救助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进程。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县医院新病房大楼等 10 个医疗卫生项目加快建设，竹岐卫生院新院建成投用。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减轻群众药品负担。

三是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7.42 亿元，筑牢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城乡低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社会保障机制，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县社会福利中心投入运营，青口、上街、荆溪、白沙照料中心及小箬、廷坪敬老院建成投用。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就业创业。

四是投入文体事业资金 1.59 亿元，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安排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闽都民俗园建设、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文物征集保护力度。

五是投入公共服务资金 7.73 亿元，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雪亮工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完善公安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底线。

六是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14.73 亿元，加快宜居城市建设。投入 4.28 亿元，推动轨道交通 2 号线、洪塘大桥拓宽改造、福州绕城高速东南段项目等同城化项目建设。投入 7.32 亿元，用于安置房回购、裸房整治、旧城改造项目，提升城市安居工程建设，全面支持旗山湖、闽侯二桥项目建设，实施乌龙江大道（上街段）改造、福银高速互通、省委党校周边配套道路、洪塘大桥西桥头至国宾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城镇路交通网基础设施，完善城市交通路网体系。

（四）全面实施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体系管理，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和形式，

完善县级部门和乡镇公开操作规程，向社会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不断提升。制定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办法，全面实现县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无纸化运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等专项检查。

二是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监控、自评全流程覆盖，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00 个、金额 30.8 亿元。采用通报、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快预算支出，提高资金运转速度，全年支出进度按季序时均衡推进。完善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制度，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支出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严守“三保”支出底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把“三保”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资金安排原则，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零增长”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统筹力度，保证重点支出需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及时足额确保“三保”支出的资金需求。着力优化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

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常态化、长效化，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超市模式，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电子化管控，提

高政府采购公开度、透明度。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承办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答复满意率百分之百。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县委和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培育创新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一般性支出，突出保基本、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建设新闻闽侯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附表一：2019 年全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附表二：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附表五：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六：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表
- 附表七：2019 年县本级省市专项补助支出情况表
- 附表八：2019 年县本级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表
- 附表九：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附表十：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十一：2019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